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9號

原告 鼎邦國際室內裝修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簡嘉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隆市隆聖國民小學、王春奎、張景昀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4,341元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5,423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